

武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协议书

甲方：武汉市第一医院

乙方：武汉市硚口区六角亭街环境卫生管理所

为了加强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收费管理工作，规范征收行为，甲乙双方就生活垃圾服务费收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按照武正规[2014]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甲方基本情况，核定甲方每月生活垃圾服务费缴费金额。

二、甲乙双方经协商，约定甲方每月向乙方缴费的额度为3.2万元（大写：叁万贰仟元整），全年12个月的总金额为38.4万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肆仟元整）。

三、甲方选择按下列第4种方式，在缴纳水费时，一并通过水费收费平台向乙方缴纳生活垃圾服务费。

1、现金缴费。即甲方以现金的形式向乙方缴纳生活垃圾服务费；
2、银行划扣。即甲方通过与银行签订授权划款协议，约定由银行直接将甲方的生活垃圾服务费划转给乙方；

3、银行托收。即甲方与其他开户银行签订托收协议，凭乙方开具给乙的收费发票，直接从甲方银行账户划扣其生活垃圾服务费；

4、其他方式：甲方按医院的付款流程，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，支付金额为9.6万元，全年分四期进行支付，全年支付总金额为38.4万元。

四、乙方应按本市环卫工作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。甲方如遇环卫工作服务部到位的，可向乙方反映，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。

五、甲方应按本协议书确定的额度，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生活垃圾服务费。逾期不缴纳生活垃圾服务费的，乙方应告知甲方改正，并可依据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六、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壹年，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本协议书签订后，甲方基本信息数据若发生变动的，应及时告知乙方，乙方将重新核算其生活垃圾服务费缴费金额。甲方因未履行告知义务而给乙方造成生活垃圾服务费流失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。

八、本协议书签订后，本市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政策如有调整，本协议书自动作废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十、含门前三包合同费用。

十一、廉政条款：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；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的处置为：如甲方违反，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；如乙方违反，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，不再进行合作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。对于情节严重的，将移送司法。

甲方（单位名称）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

委托代理人：吴文海

签订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5 日

乙方（单位名称）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硚口区民意四路 111 号

委托代理人：李培友